

##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	修订后	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。	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兴化市戴南镇张郭人民路 2 号。
第十二条	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双乐——让世界更靓。	第十二条	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双乐——让多彩世界更环保。
第四十四条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兴化市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	第四十四条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

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上述修订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，公司将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